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年4月1日通过的决议

49/19. 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展权利宣言》、《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重申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有权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实现其个人尊严和人格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认识到充分切实地享有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有助于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现象，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又认识到不平等现象影响到享有和实现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的核心价值观，

还认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涵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广泛问题并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其执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助于减少不平等现象，



欢迎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以消除不平等现象为背景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发展倡议，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全球社会构成史无前例的威胁，对广泛的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造成负面影响，如人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适当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社会保障、教育和工作的权利，这些威胁和影响揭示了几十年来与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关的公共服务和政策资金不足或支离破碎造成的结构性后果，以及系统性歧视，

严重关切疫情极大地加剧了现有的国家内和国家间不平等，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出现倒退，全球贫困现象增多，弱势和边缘化人群首当其冲，受到疫情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疫情对所有环境中的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有可能使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减轻和应对疫情对享有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贫困人口和弱势及边缘化人群的影响，并应对更为严重的不平等现象，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并承诺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以期利用一切适当手段，没有任何歧视地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强调加强国际援助与合作至关重要，以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包括应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在疫后恢复过程中在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现象，

回顾为促进发展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开展国际合作，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在这方面援助他国的国家，作出积极承诺，

强调民间社会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倡导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有任务，除其他外，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肯定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相关任务负责人作出积极贡献，动员国际团结和援助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消除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在应对疫情的过程中，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将消除不平等现象作为工作的核心内容，并赞赏其致力于进一步扩大为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外地办事处，需要更多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开展授权活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消除不平等现象，

1. 强调指出在疫后复苏和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间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2.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并承诺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在有效应对疫情和其他全球挑战的过程中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及国家立法，对公共卫生体系、教育、社会保护、体面工作、住房、粮食、水和环境卫生系统进行适当投资；

3. 又强调各国需要加强当前努力，创造有利于享有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条件，包括为充分和平等享有这些权利而调动资源，并避免对边缘化或弱势群体造成任何进一步的经济负担；

4.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在团结共济、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基础上开展的全球疫情应对和复苏工作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过度承受疫情社会经济影响的边缘和弱势群体，确保世界各地人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资源和社会保护；

5. 呼吁在疫情应对和复苏过程中加强国际团结，包括采取以人民为中心、敏感对待性别问题、具有包容性并充分尊重人权的协调一致的联合应对和复苏措施，并采取行动支持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卫生产品和技术；

6.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酌情避免实施可能妨碍享有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紧缩政策和方案，就此鼓励向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方案加强提供优惠贷款、援助和支持；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履行自身更好地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责任、消除不平等、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人民福祉的需要；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工作，以便有效协助所有国家在疫后复苏中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消除不平等现象；

9. 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步骤，确保为办事处分配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履行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消除不平等现象有关的任务；

10. 鼓励各国主动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于开展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消除不平等现象的工作；

11.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指导其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工作并确定这方面的优先事项时，考虑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并适当考虑到履行国际合作义务是实现这些权利的基本要求；

12. 请高级专员运用专门能力并在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下编写一份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研究活动和项目，以及办事处在提高该领域能力方面的努力和进展，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3.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为期三天的研讨会，会议以混合方式举行，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包括提供手语翻译和网播，向各国、相关条约机构和任务负责人、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探讨切实可行的办法，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包括重点倡导减轻经济负担、实现疫苗公平、消除结构性障碍和制定旨在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方案；

1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任命一名专家主持和协调研讨会的工作；

15. 请高级专员确保该专家获得完成这项工作所需的必要支持；

16. 又请高级专员运用专门能力，依据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建议，以报告的形式提出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如何加强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工作的构想，供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年4月1日

第5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赞成、14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乌克兰]
